

兩個聲名狼藉的日子

一八五七年三月六日，美國高等法院對一項曾經困擾當地市民有數年之久的煩瑣問題，作出了最後的決定。在一項成為歷史里程碑的史葛決議中 (Dred Scott)，他們斷然宣稱：根據美國的憲法，黑人並非合法的「人」。奴隸是主人的財產，主人有購買、賣、運用或者甚至殺害他們的權利。這是最後決定，而且出自當地的最高法院。

真是那樣？在一八六八年美國人民投票通過美國憲法的第十項修正案。其中對「人」的釋義很廣，並且包括了全部生活的人類，列寫得一清二楚。

① 生命及接受法律保護的權利，並非由各州所授予的。

② 合法的人性，並非由膚色、年紀或階級的變遷所授予的。

③ 人類一旦存在，合法的人性便存在。

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國高等法院對一項曾經困擾了當地市民有數年之久的煩瑣問題，作出最後決定。在一項里程碑的決議中，他們斷然宣稱根據美國的憲法，所有未誕生的人類皆非合法的「人」。一位未誕生的嬰兒是某人（母親）的財產，如果她要求或因為社會性的困擾（精神健康），她可以使孩子被殺。在嬰兒的喉被割離母體以前都可以實行這種事情。這是最後決定，而且出自當地的最高法院。

或者是那樣？美國的市民可以投票通過法典修正案時，推翻上述的斷案。一項新的修正案可以恢復一位未誕生的女人擁有一位已誕生的女人所有的全部法律權利。

如何？一項法典修正案假若以該代表的投票，最終能配合一州或一國的水平。這些立法者是由人民

投票選舉出來的。

教育

今後的任務，就是一項對全美國人民進行廣大的教育計劃，教導他們認識人類生命存在於子宮內的真實性。這項任務，需要大量增加擁有生命權利，有公民權利及友愛的人士的數目，擴大教會及其他組織，本着共同的目的，直接深入民間，教育並引導他們，對這可怖的法律，採取行動。

投票

在另一次基本的及普遍的選舉中，這項計劃給將會顯露其中的真理。通過這個程序，民衆的意識將會傳達給那些懷著維護生命或排斥生命的觀念而進行選舉的代表。隱晦的提案即使不會獲得選舉，也將會成為引起最激烈爭論的提案，不能為自己辯護的人物。如果假設生命的勝利大於死亡的壓力，一項新的法典修正案必然可以獲得通過。

行動

現在正是安排優先考慮的事項的時間。我們給予母親完全合法的權利，去殺害那些被視為負擔的女兒（未誕生的），當然他日我們將會合適地給予女兒合法的權利，殺害那些被視為負擔的母親。

記得德國精神醫學教授們（非納粹政府的），他們自己開始「終止」極度低能兒童的生命。六年內他們已把價值貶至更低，並且聯同兒科專家們，殺害那些洩尿、聽覺不靈及那些智力遲鈍的德國兒童。

進一步合適的事實，就是把無痛苦安死的議案介紹給美國各州的立法組織。目前，殺害嬰兒是在醫院學校中頗為熱烈的話題。